

第4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目 录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议程项目9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UN LIBRARY

201 7 1992

UN/DA/CONF/1991/17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6/SR.43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A/46/67,70,A/46/71-E/1991/9,A/46/72,81,83,85,95,96,99,117,121,135,A/46/166-E/1991/71,A/46/183,A/46/184-E/1991/81,A/46/205,210,226,260,270,273,290,A/46/292-S/22769,A/46/294,A/46/304-S/22796,A/46/312,322,331,332,351,367,402,424,467,485,A/46/486-S/23055,A/46/493,526,582,587,A/46/598-S/23166,A/C.3/46/L.2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A/46/3(第六章,C节)A/46/40,46,392-395,490,503,618)

1. FISS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方案以及人权事务中心的各种活动。随着民主在白俄罗斯境内的散播,随着其立法的发展以及司法当局作用的加强,白俄罗斯政府力图确保人民充分认识其权利,

2. 白俄罗斯联合国协会与各科学和新闻组织在1990年内共同主办了一个关于人权及国家立法的研讨会。会上讨论了必须确保国家立法充分反映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白俄罗斯国内正在设立一个人权文件中心,所有公民都可以利用这个中心。

3. 在确保白俄罗斯立法充分纳入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并保证尊重所有公民的人权方面仍有许多事情要做。白俄罗斯议会收到的各种法律草案,刑事法典及适用于经济活动的法律均以《世界人权宣言》各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为基础。新宪法则以1990年的共和国国家主权宣言为基础。

4. 白俄罗斯是联合国年所有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而且定期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白俄罗斯准备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号任择议定书》,并准备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所承担的职权。

5. 白俄罗斯极为重视各人权监测机构的工作。白俄罗斯喜见这些机构希望使其工作更切合当前的需要并且更加开放,它支持这些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并交换资

料。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和电脑化数据库的意见很有用。条约机构希望为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贡献一份力量,这种意愿应给予充分支持。

6. 白俄罗斯代表团特别重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为造福人类宣言》。现代科技可用来对抗饥饿、疾病、贫穷和经济落后。这几年来《宣言》的现实意义不断加强,而且可以成为进一步审议人权与科技进步问题的依据。现在正是审议就有关问题制定一项条约的大好时机。白俄罗斯代表团打算提交一项关于这个方面的决议草案,并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就此提供的支助。

7. SEMAFUMU 女士(乌干达)说,会员国们负有集体责任来弥合制定标准和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执行情况落后于标准。执行情况必须在普遍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的范围内审议。全球都注重政治和公民权利,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类似发展并没有受同等重视。必须真心实意地致力于合作设立一个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使人人可以在国际社会内过自由而体面的生活,这个国际社会并不因为其77%的人口生活在贫穷之中而被认为有罪。联合国的各项工作必须确认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质:世界上并没有头等权利和二等权利之分。

8. 乌干达政府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即国家的管辖权不容侵犯的原则不能成为侵犯人权而不受惩罚的护身符,但乌干达政府也告诫不得滥用尊重人权的原则,并以此为借口违反《宪章》第二条以谋国家的利益。

9. 乌干达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监督机制,它们努力克服各种障碍,从而可以进行有效的监测。在不影响其报告义务的情况下,重要的是必须保证各国,特别是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国家不会负荷过重。因此,乌干达代表团喜见各缔约报告开始部分的合并指导方针、报告手册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 乌干达赞同下述意见:应集中注意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在国家一级上的影响,首先是通过使大众了解国际人权文书的存在。联合国条约系统各监督机制以及各类似区域安排之间进一步合作会带来成果。

11.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对条约监测机构筹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它支持下述方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应由经常预算供资，如其他五个条约机构那样。

12. 《儿童权利公约》迅速生效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里程碑。她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应付因《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而必然引起的繁重工作量。自1990年8月批准该《公约》以来，乌干达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将《公约》的条款纳入其国家法规内。除了该《公约》所包涵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权利外，儿童法律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还包括了儿童对社会的各种责任。其中包括致力于家庭凝聚力的责任；运用他们的能力增进社会福利的责任；保留和提高文化价值并为社会道德作出贡献的责任，以及保持和加强独立、国家统一和国家完整的责任。他们还重申儿童有权拒绝遭受有害的入会仪式或社会或传统习俗，并有权要求受到保护以免受上述危害。将以家庭及儿童法院取代青少年法院。

13. 她希望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将促进执行现有的人权文书，要考虑到必须实事求是，尊重国际法及普通承认的发展权利。

14. TSEP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在冷战时期，条约监测机构成为就人权问题进行尖锐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争论的战场。结果，许多国家已开始认为这些机构是侵犯其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执法”集团。今天，这种态度仍妨碍国际监测工作。

15. 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报告使人们关切地了解到：促使普遍加入各条约的努力进度缓慢，而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也欠佳。与此同时，令人鼓舞的是，国际社会正仔细审查这些问题的成因并寻求解决办法。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详细分析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供资方面的令人惊恐的情况。尽管他提出的解决办法--由经常预算为这两个委员会的活动供资--有商榷之处，但他的基本推论值得认真思考。

16. 设立条约监测机构是为了帮助各缔约国遵行其义务，而不是要指责或惩罚

它们。苏联为落实各条约机构的真正宗旨而走过的道路是漫长而艰苦的。直到1990年苏联才撤消其对六项人权公约所持的保留意见,直到1991年夏天,苏联最高苏维埃才决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其他一些监测委员会。极其重要的是,要保证在作出这些决定的同时还要颁布新的国内法规。苏联坚信,与各监测机构的合作是确保充分尊重苏联公民人权的必不可少的因素。最近在莫斯科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苏联代表积极在全欧洲进程内推动进一步发展和监测程序。

17. 他希望即将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及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有助于解决与执行人权标准有关的各种复杂问题。苏联同意必须确保发展新的人权标准不会妨碍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应在现有普遍原则的基础上制订新标准,以保证其执行。各条约监测机构或许最能了解是否需要制定新的文书或为执行现有的文书确定客观的指标。

18. KASOUL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极为重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内所体现的联合国职能的人文方面问题,而塞浦路斯本国的宪法载有的一项人权法典至少与最有现实意义的国际文书同样全面。不过,执行工作却成为一种绊脚石,而关键的问题是,在国际发生天翻地覆变化的时刻,应集中注意保证普遍遵守现有文书并监测遵守情况。在这方面,联合国应继续致力于提高条约机构的效率,并克服因条约系统的增大而引起的复杂问题。

19. 人权机构日益扩大,需要有充分的资源。他希望各国将携手应付这种挑战,他盼望设立一个数据库会带来成果。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所有人权机构都应由经常预算供资,以减轻它们的财政困难。

20. 塞浦路斯代表团已批准或加入主要的人权文书,其记录有稽可查。不过,在其领土内的某一部分,人权的保护不在塞浦路斯政府的管制范围内,因为这一部分领土在外国的占领下。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人权标准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并通过有利于个

人权利和自由的对话和协商完成了重大的工作。

22. 他喜见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塞浦路斯是最早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有很多国家已批准该《公约》，这是令人高兴的迹象，表明这个问题的地位日益优先。所有形式的剥削儿童应受到举世指责，并且要接受新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调查。

23. 关于消除宗教不容异己问题，他指出塞浦路斯宪法内把宗教自由奉为最高标准，其中规定信仰自由和法律面前所有宗教平等。他希望，如果可以通过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以谈判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则塞浦路斯的所有公民，包括希腊东正教和穆斯林都将能够再次表达其信念。

24.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他指出，在塞浦路斯，除若干军事罪行外，死刑已被废除。

25. 他总结说，由于现在大多数冲突发生在国境内，通过执法来加强国际人权文书是合乎人道主义的国际社会存在的关键先决条件。

26. OUDOVENKO 先生(乌克兰)说，尽管这几年来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欢迎最近通过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他希望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提供一个机会促进在全世界落实人权并加强适用于维护人权的现有法律体制。乌克兰代表团将与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紧密合作。

27. 许多会员国仍未成为这些国际协定的缔约国，而其中有许多还对这些协议采取实质性的保留态度，他对此表示关切。他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并斟酌情况撤消其保留。他支持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呼吁：全球在1993年批准各项人权盟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为迈向全球人权文化的第一步。

2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号任择议定书》已于1991年10月在乌

克兰生效,而其他国际条约,例如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都在审议之列。

29. 人权是乌克兰的最高优先事项,而宣告独立则突出表现乌克兰人民的政治意识。在这方面,他提到将于1991年12月1日举行的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以及总统选举。国际观察员已获邀请,以确保国际社会获得有关这个共和国政治新情况的第一手资料。

30. 乌克兰议会已同意以人权的普遍价值和国际标准为依据的新宪法的概念,这种概念,连同对现有宪法的适当修改,将成为各种新法律,例如最近通过对公民权利绝不加限制的公民法的法律基础。

31. 提到生活在乌克兰的许多少数民族,他指出,乌克兰正在奉行政治和种族容让政策,以求确保民族、宗教、文化和语言特征方面的平等权利,他强调说,俄文将继续享有与其他语文平等的权利。

32. 少数民族问题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极受关注,特别是与匈牙利和保加利亚等邻国的关系,最近与这两个国家就这一问题签署了协议。

33. 尽管目前议会和政府是乌克兰境内保证人权的主要机构,但其目的在于使人民本身成为其权利和自由的保证者,而这也是联合国人权战略的最终目标。他希望在乌克兰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有助于达成这项目标。

34. 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种人权活动的协调,他支持举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联席会议以及在各委员会内指派联络人员以了解各地的工作情况。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举行会议的建议,建议的目的在于精简报告程序并同意这种会议应制度化。

35.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他认为委员会最近的几次会议已产生鼓舞人心的结果,并发展出重要的新国际条约。为更进一步加强合作,应努力提高现有国际协定的普遍性,并改进监测这些协定执行情况的机制。

36.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乌克兰代表团已提出一项关于不歧视并保护少数民族的

决议草案,它会在关于项目98(b)的讨论过程中详述其立场。

37. COSTA FILHO 先生(巴西),说随着民主的日益兴旺,促进人权的工作也越来越重要,这个问题必须首先和首要地在国家一级内通过立法和执法来处理,并由世界各国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范围内作出的努力予以支持。巴西极其重视在这个框架内建立起来的各组织的职务,并认为对它们的财政困难问题考虑一套长期的解决办法,现在是时候了。巴西是若干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希望成为其他这类文书的缔约国,特别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38. 巴西政府极其重视《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它通过若干项立法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这项公约。今年,它制定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以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犯下的暴力行为,并设立国家委员会来执行这项行动计划。巴西还开展一项内容广泛的方案建造一些支持儿童的综合中心,以满足儿童的教育、卫生和其他方面的需求以及其家庭的社会需要。第一个这样的中心已在巴西利亚开展业务。

39. 拟递交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组织的国家报告是确保条约获得执行的关键方面,因此,巴西欢迎人权中心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印发的报告编写手册。

40. COOMBS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极重视其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它是第一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目前正在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虽然人权文书对于确定标准非常重要,但是主要的焦点必须是执行。她很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系统现在开始给这个问题以优先地位。

41. 关于土著权利的宣言草案对新西兰政府及土著毛利人来说尤为重要。土著居民的意见必须予以考虑,在这方面,新西兰政府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以协助土著居民的代表出席负责起草该宣言的工作组。在该宣言的初期起草阶段,它征求了毛利人的意见,今后还会这样做。新西兰将继续参加起草该宣言的工作。该宣言如获大会通过,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确定标准的工作便可结束。

42.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很高兴看到已有110个国家加入该公约,使该公约成为加入国家数目最多的人权文书之一。但是,对妇女的歧视在世

界每个地区仍持续存在,应作为优先事项打击这类歧视,因为这种歧视是重大的侵犯人权行为。该公约及其监测委员会应享有与其他人权文书和组织平等的地位。该委员会通过更经常地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条约组织进行对话和通过其对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以及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投入,还可在许多领域作出宝贵贡献。

43. 但是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委员会需要更多支助。秘书长保证下两年期将予以拨款。她希望应对目前的和预期的工作量提供详尽分析,以便参照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查核1992-1993两年期概算是否充足。

44. 至于面临严重经费问题的其他条约组织,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她指出,它们的筹资办法本来就行不通。当然,没有履行其义务的缔约国应负责任,但目前的情况已严重到如此地步,以致其他办法也必须加以考虑。各人权条约组织的主席已建议大会采取步骤,由经常预算向各委员会提供经费,这项备选办法现在必须加以探讨。

45. 各条约组织在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各项人权文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诸如指南、报告编制手册和电脑化数据库等创新工作都很有助益。必须进一步设法增强各条约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在这方面,技术培训和援助是宝贵的,她很高兴看到联合国已开始将南太平洋区列入其咨询服务方案。去年,在马尼拉和库克群岛举行了若干关于人权条约的讨论会,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还赞助在库克群岛举行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专题讨论会。这类区域办法应予鼓励,她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将继续与南太平洋地区许多小的岛国发展联系。

46.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将提供机会,重申对执行各项人权条约的集体承诺以及所有国家都加入和实行各项人权文书的共同目标。

47. DEKANY 先生(匈牙利)说,目前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范围强有力地证明,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本组织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虽然从行政和预算安排所载联合国优先项目来看,情况并非这样。

48. 使所有国家加入各项重大国际人权文书极为重要,这不仅有利于确保在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里个人的基本权利,而且还有利于塑造人权在将来人类中的作用的共同远景。

49. 整个欧洲中部和东部地区仍处于过渡时期,但已清楚说明,对人权的尊重与民主携手并进。经验表明,在这个地区里,人权问题持续存在,民主仍遭到挫折,因为人权仍是政府的低优先事项。在这个地区的政治议程上,遵守和完全遵循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必须列在前面。匈牙利是所有重大人权文书的缔约国;1991年9月,议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它还承认所有有关条约组织有权审议根据各项人权文书提出的申诉。

50. 联合国已完成了艰巨的规定标准工作。关于将来的规定标准工作,匈牙利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关心标准过多或世界人权原则的削弱,因为这样会降低实际保护水平。大会第41/120号决议所载准则的目的是确保规范一致性,集中注意真正需要拟定国际文书的那些领域。编纂成国际法不能也不应是联合国每一项规定标准活动的目的。

51. 最近事件表明,保护少数,不论是民族、种族、语言或宗教上的少数,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最紧迫和最具挑战性的工作。匈牙利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在拟定关于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人权委员会能尽快将宣言草案提交大会通过。匈牙利代表团还高兴看到各人权条约组织,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表示越来越有兴趣监督与少数直接有关的条约规定的执行情况。

52. 匈牙利代表团强烈认为,重新全面考虑和之后撤销保留意见是加强条约执行的关键因素,也是表明政府致力于人权事业的信号。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按时交纳有关条约规定的缴款以及充足的工作人员和服务设施这些都是有效执行交给各条约组织的职务的必要条件。匈牙利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应寻求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以确保各条约组织,尤其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有健全

的财政基础以便顺利进行工作。匈牙利代表团愿为寻求解决办法出力。在这方面，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人权中心的工作量越来越多，务必要向它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增加工作人员。

53. 各人权条约组织的工作是确保充分遵守条约义务的共同努力的关键部分。对各具体条约条款提出一般性评论不仅对提交报告的政府有益，而且对当代法律思想也有影响。匈牙利代表团赞扬人权委员会的负责任态度，赞扬人权委员会处理过期才交的国家报告，因为大量公然违反盟约的规定的行为使得必须处理这些报告。伊拉克和南斯拉夫就是这样的国家。条约组织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人权委员会指派专题报告员和最终国家报告员的做法值得进一步鼓励，匈牙利代表团希望在中心安装电脑化数据库的计划将进一步促进这些事态发展。匈牙利代表团还欢迎关于各条约组织的主席将来举行经常性会议的建议。各条约组织的经验对于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和该会议本身都是非常宝贵的。

54. 最后，匈牙利代表团愿强调，绝不能允许基于宗教、民族或种族出身的仇恨和不容忍影响国家管理和间接全球管理。必须执行人权文书的各项规定以制止这项威胁，这是一项法律义务，一项政治承诺和一项道德挑战，所有这些都必须予以实现。

55. KEC BOCK SH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第一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它将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去执行它们。大韩民国政府很高兴看到《儿童权利公约》生效，欢迎对脆弱群体采取的其他主动步骤，但强调说，提高现有人权文书的效益将会取得更大的和立即的成果。

56. 1988年版《人权：国际文献汇编》载列的这类文书不少于67项，大会已表示关注各现有准则之间的差别以及整个世界人权的实际状况。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以现有文书为基础的一项真正普遍的制度将是确保这些文书获得执行的重要手段，仍有60多个国家未参加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大韩民国代表团吁请仍未批准或

参加这两项国际盟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和参加。提高国际人权文书的效益的责任落在国际社会身上。

57. 及时向条约组织提出报告是缔约国的基本责任。大韩民国高兴看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不提出报告问题所采取的新的主动步骤,但从其本身的经验知道,技术性困难有时会拖延提交报告的时间。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人权中心和训研所宝贵的报告编制手册,并建议加强向起草报告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它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1/20号决议,其中核准为加强报告编制程序和使之合理化的各项努力。

58. 关于条约和条约组织的工作重叠的问题,如果每个委员会集中注意有关条约授权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上述问题就会减少。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各人权条约组织的主席的会议,并支持这样的意见,即这些组织应有充足的工作人员,而且应按时开会。但是,必须记住,目的不是成功地审查,而是成功地执行审查工作提出的建议。如果意见和建议不能变为政策和立法的变化,那么审查工作将是徒劳无功。为此目的,适当的后续行动是必要的。这个问题在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上应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讨论。

59. 他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宝贵作用,它们是个人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它们最适宜担任提高大众认识的工作,应鼓励它们的充分参与。

60. 大韩民国政府于1991年10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提名竞选人权委员会成员,这次选举将于1992年举行。

61. SWEPSTON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说,劳工组织向若干人权监测委员会提出经常性报告,汇报各国执行它们批准的劳工组织各公约的情况。劳工组织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起工作,表示愿意促进关于这个事项的公约的执行。它还准备在《移徙工人权利公约》生效后,为该公约的执行作出类似贡献。劳工组织还同联合国审议更一般的人权问题的组织,包括人权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各工作组一起工作。对于赋予劳工组织的任务与赋予联合国的任务相同的人权文书,劳工

组织也同正在考虑通过这项人权文书的联合国组织合作。

62. 劳工组织对联合国各条约组织和其他人权组织的工作极感兴趣。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劳工组织通过的公约中其适用性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至第10条的执行有关的超过75项。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劳工组织查明有大约57项劳工组织的公约,其规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都与该公约大约15条的规定内容相同。

63. 很明显,两个组织必须密切合作以实现共同目的。劳工组织参与起草联合国的文书,联合国也以同样的方式参与起草劳工组织的文书;从而部分地保证这种合作。1989年,劳工组织通过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这项成就是在联合国人权中心和若干其他专门机构的参与下取得的,是对劳工组织长期参与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活动的补充。现在劳工组织的公约已生效,劳工组织很快便会同联合国联系,讨论联合国参与监督劳工组织这项公约的执行情况。劳工组织也参与关于土著权利的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

64. 劳工组织积极参与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将继续参与筹备会议的工作。对于筹备过程,劳工组织所关心的主要事项有二。第一是要强调,在人权领域,联合国系统必须设法协同本系统内所有方面来定义和实现本系统所有方面都非常珍惜的人权。这意味着需克服组织之间的不同意见和增进交流。这也意味着应明确地注意本系统每一部分所通过的规范性文书。

65. 劳工组织所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是人权文书所定各项目标与需通过各项技术合作方案去进行的业务工作之间的关系。劳工组织相当注意这个问题,但在理论上尚未找到完全满意的办法。劳工组织总干事和各审议机构均认识到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和标准之间的密切联系,劳工组织希望世界会议将密切注意这个问题。

66. 主席宣布委员会对项目98(a)的审议到此结束。

议程项目9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介绍决议草案(A/C.3/46/L.27-30)

67. KRENKEL 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46/L.27。他说,经社理事会春季会议和夏季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埃塞俄比亚和匈牙利的常驻代表也已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普通照会。

68. 该决议草案纯属程序性质。他说,在第2段,“经常”两字应改为“重新召开的组织”等字。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可不经表决通过。

69. SKIBSTED 先生(丹麦)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3/46/L.28。他说,该决议草案必须放在今年的背景下来看。今年的特点不仅有新的难民情况,而且还有解决许多长期存在的难民情况的机会——特别是通过自愿遣返。该决议草案应根据高级专员的战略计划来看,该计划包括第一,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应急能力和反应机制;第二,利用一切机会促进自愿遣返;以及第三,通过预防性措施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70. 他谈了一下该决议草案的主要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根据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相应决议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最近通过的结论。他希望该决议不经表决通过。

71. GARCIA GRANADOS 女士(危地马拉)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6/L.29。她说,阿根廷和塞浦路斯也加入为提案国。她谈了一下该决议的主要规定,并希望该决议可不经表决通过。

72. KRENKEL 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3/46/L.30。他说,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芬兰、爱尔兰、马拉维、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津巴布韦均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涉及向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它是作为一项综合案文的形式提出。它结合了非洲难民问题的各个方

面。在历届会议上,这些方面分别是一项决议的课题。

73. 他提请注意第11段的若干修改,并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下午5时15分散会。